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收入上升約8.9%至人民幣4.392億元。
- 毛利率由2010年上半年約26.7%下跌至2011年上半年約21.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781萬元，上升約11.2%。
-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3.49分。

由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2010年同期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39,185	403,315
銷售成本		(343,184)	(295,613)
毛利		96,001	107,702
其他收入	3	8,290	4,923
研發成本		(13,725)	(20,1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130)	(23,050)
行政開支		(35,152)	(37,378)
財務成本	4	—	(3,035)
稅前利潤		34,284	29,022
所得稅開支	5	(6,477)	(4,01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的期間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6	27,807	25,006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8	3.49	3.14
— 攤薄 (人民幣分)	8	3.39	3.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1年6月30日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118	172,048
預付租賃款項		20,465	20,683
遞延稅項資產		5,155	5,657
無形資產		11,560	5,431
		<u>224,298</u>	<u>203,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352,512	307,855
貿易應收賬款	9	555,807	527,170
應收票據		121,734	171,5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8,388	36,081
已抵押銀行結餘		5,510	13,0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786	437,836
		<u>1,434,737</u>	<u>1,493,5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411,621	454,587
應付票據		104,427	131,01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66,700	58,517
應付稅項		5,807	10,497
遞延收入		1,273	1,243
		<u>589,828</u>	<u>655,857</u>
流動資產淨額		<u>844,909</u>	<u>837,6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69,207</u>	<u>1,041,4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904	3,569
資產淨額		<u>1,066,303</u>	<u>1,037,894</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	6
儲備		1,066,297	1,037,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股權		<u>1,066,303</u>	<u>1,037,89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財務報表所需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用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指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入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准予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報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分部資料。營運分部按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區分。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主要關於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三大產品類別。

並無為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而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天線系統－製造及銷售天線系統及相關產品

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及銷售基站射頻子系統及相關產品

覆蓋延伸方案－製造及銷售各種覆蓋產品

有關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的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天線系統	124,512	132,409
基站射頻子系統	268,516	196,263
覆蓋延伸方案	46,157	74,643
	439,185	403,315
分部業績		
天線系統	23,779	35,014
基站射頻子系統	48,361	41,092
覆蓋延伸方案	10,136	11,456
	82,276	87,562
分部業績與稅前利潤對賬：		
其他收入	8,290	4,923
其他開支	56,282	(60,428)
財務成本	—	(3,035)
稅前利潤	34,284	29,02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天線系統	2,352	1,770
基站射頻子系統	5,088	2,771
覆蓋延伸方案	873	956
	<hr/>	<hr/>
分部總計	8,313	5,497
未分配金額	2,669	2,705
	<hr/>	<hr/>
集團總計	10,982	8,202
	<hr/> <hr/>	<hr/> <hr/>
研發成本：		
天線系統	5,171	7,453
基站射頻子系統	6,450	9,814
覆蓋延伸方案	2,103	2,873
	<hr/>	<hr/>
集團總計	13,725	20,140
	<hr/> <hr/>	<hr/> <hr/>

上文呈報的收入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年報的會計政策相同。本集團於決定分配資源予各呈報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時，不會將其他收入、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配予個別呈報分部。

實體全面披露資料：

有關產品的資料

可呈報分部內各類似產品組別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線系統		
CDMA/GSM固定下傾天線 ⁽¹⁾	24,877	29,277
CDMA/GSM遠程電調下傾天線 ⁽¹⁾	13,505	13,873
W-CDMA天線 ⁽³⁾	30,631	44,788
TD-SCDMA天線 ⁽³⁾	9,079	2,657
多頻／多系統天線 ⁽¹⁾	29,357	10,043
微波天線	4,114	13,033
其他天線	12,949	18,738
	<u>124,512</u>	<u>132,409</u>
基站射頻子系統		
CDMA2000射頻器件 ⁽³⁾	7,142	19,713
CDMA射頻器件 ⁽²⁾	9,959	3,388
GSM射頻器件 ⁽²⁾	215,221	159,466
TD-SCDMA射頻器件 ⁽³⁾	6,222	306
W-CDMA射頻器件 ⁽³⁾	15,550	8,676
其他器件	14,422	4,714
	<u>268,516</u>	<u>196,263</u>
覆蓋延伸方案		
室內天線	199	1,212
美化天線 ⁽¹⁾	26,112	20,736
其他產品	13,621	19,480
電纜	6,225	33,215
	<u>46,157</u>	<u>74,643</u>
	<u>439,185</u>	<u>403,315</u>

¹ 雙重或多重用途

² 2G相關產品

³ 3G相關產品

概無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各類似產品組別的經營業績或個別財務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期間對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30,250	93,504
客戶B ²	95,515	105,211
客戶C ¹	74,891	47,591
客戶D ³	50,870	99,428
客戶E ³	48,644	44,768

¹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² 主要來自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

³ 主要來自天線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的收入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主要於中國及海外(主要為芬蘭及印度)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88,556	355,585
海外		
印度	14,339	4,828
芬蘭	25,329	28,316
其他	10,961	14,586
小計	50,629	47,730
	439,185	403,315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3.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無線通信天線系統、 基站射頻子系統及 覆蓋延伸方案產品	<u>439,185</u>	<u>403,315</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	4,678	2,840
補償收入	695	505
利息收入	2,859	1,502
其他	58	76
	<u>8,290</u>	<u>4,923</u>

4.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 全部須於五年內償還	<u>—</u>	<u>3,035</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5,974	3,204
遞延稅項	<u>503</u>	<u>812</u>
	<u>6,477</u>	<u>4,016</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亦故毋須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摩比天綫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摩比深圳」)於中國深圳成立，其適用稅率為15%。

於2008年，摩比深圳為深圳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所界定的高新科技企業公司，因此可由2008年起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以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摩比深圳於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15%。遞延稅項結餘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時適用於各年度的稅率。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摩比技訊技術(吉安)有限公司(「摩比吉安」)的適用稅率自2008年起為25%。根據適用於摩比吉安的稅規，摩比吉安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自其於扣除結轉往年的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的2006年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其後三年獲寬減50%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摩比吉安的稅率則為12.5%。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摩比科技(西安)有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

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以下項目後，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0,982	8,2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7	23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1,676	295,613
匯兌虧損淨額	3,672	6,540
	<u>356,547</u>	<u>310,691</u>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2009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	19,052
2010年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15,960	—
	<u>15,960</u>	<u>19,052</u>

本公司董事於2011年8月22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數字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7,807</u>	<u>25,006</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7,807</u>	<u>25,006</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27,807</u>	<u>25,006</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7,754	795,279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2003年購股權	12,126	12,306
— 2005年購股權	10,487	11,734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20,367</u>	<u>819,319</u>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估計的普通股公平值(A系列優先股除外)。

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根據2009年11月25日及2010年6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進行的資本化發行2009年1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基站射頻子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本公司大量產品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左右，但若干客戶或可享有較長的信貸期，視乎價格、合同大小、客戶的信用度及信譽而有所不同。為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的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評估。本集團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調查該名新客戶的信用紀錄及評估準客戶的信貸質素。根據相關信貸審查，具有未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可獲得高評級。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80,128	210,959
31至60日	71,045	56,557
61至90日	36,898	49,631
91至120日	22,195	43,203
121至180日	27,419	41,275
超過180日	218,122	125,545
	<u>555,807</u>	<u>527,170</u>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58,637	80,908
31至60日	65,341	73,990
61至90日	61,337	75,751
91至120日	148,509	165,985
超過180日	77,797	57,953
	<u>411,621</u>	<u>454,587</u>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人民幣4.391億元，較2010年同期人民幣4.033億元增加8.9%。天線系統及覆蓋延伸方案產品的銷售額分別減少約5.9%及38.1%至約人民幣1.245億元及人民幣4,616萬元。然而，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36.8%至約人民幣2.685億元。運用雙頻／多頻及3G之產品的收入較2010年同期增長約5.4%至約人民幣1.364億元。

天線系統

本集團的天線系統產品主要銷售給中國國內的網絡運營商，以及海外市場的網絡運營商（如印度、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亦有部分天線系統產品透過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如中興通訊），銷售給全球的運營商客戶。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尚未完成集中採購招標，網絡設備的大規模採購尚未開始。此外，由於受印度金融形勢與通信競爭的影響，印度的私有運營商客戶延遲了資本開支的計劃。因此，天線系統產品的收入較2010年同期減少6.8%至約人民幣約1.25億元。然而，本集團的多頻／多系統天線由於海外需求而繼續大幅增長，較2010年同期增長192.3%至約人民幣2,936萬元。本集團相信，多網共站將成為網絡建設的趨勢，因此多頻／多系統天線也是未來天線系統產品的發展趨勢，上述業務發展有助於本集團在這一領域保持技術的領先優勢。

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採購，過去歷年都存在周期波動，通常下半年高於上半年。此外，本集團的微波天線產品在2011年8月正式通過了諾基亞西門子的認證，因此，預計天線系統產品仍存在積極增長機會。

基站射頻子系統

由於技術與價格的綜合優勢，本集團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在2011年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收入較2010年同期大幅增長36.8%至約人民幣約2.69億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運用3G之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約人民幣2,891萬元，而運用2G之基站射頻子系統的收入較2010年同期大幅增長約38.3%至約人民幣2.25億元。

受諾基亞西門子網絡業務調整的影響，來自其的收入略有所下降，但來自中興通訊與阿爾卡特朗訊的收入皆大幅增加。與此同時，本集團的射頻子系統產品首次對北美客戶形成批量銷售，同時亦有多款LTE的產品正在開發中。本集團相信，多元化的客戶與高端化的產品發展，有助於提升本集團射頻子系統產品的業績增長與盈利能力。

覆蓋延伸方案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平衡的產品組合。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覆蓋延伸方案分部的收入較2010年上半年下降38.1%。其中，美化天線的銷售額增加約25.9%至約人民幣2,611萬元。由於國內電纜市場的價格競爭，本集團大幅減少了電纜產品的外銷，轉而進行電纜組件的內部供應，以降低成本。

客戶

中國國內網絡運營商的需求波動導致來自彼等的收入總體減少。2011年上半年向中國網絡運營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銷售增長57.9%至約人民幣4,864萬元，向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銷售較2010年上半年分別減少約48.8%及60.3%至約人民幣5,087萬元及人民幣718萬元。

我們提供質素優良產品的承諾以及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以及技術與價格的綜合優勢，使本集團在全球多個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的供應規模持續擴大，2011年上半年向中興通訊與阿爾卡特朗訊的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分別增長約39.3%及98.5%至約人民幣1.3億元及約人民幣7,489萬元。受諾基亞西門子網絡業務調整的影響，2011年上半年對其的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減少約9.2%至約人民幣9,552萬元。

毛利

毛利由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7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170萬元或10.9%至201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600萬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至21.9%，而去年同期為26.7%。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對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規模擴大而階梯價格使售價下降、中國賣方間競爭激烈及成本上升所致。

受銷售給中國國內運營商客戶採用新方案而售價沿用以往價格及國內市場競爭激烈的影響，天線系統產品毛利率從2010年同期的31.6%降至2011年的23.6%。預計下半年集採價格刷新以及國外市場銷售的增長，將有助於天線產品毛利率的恢復。

由於對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既有產品銷售規模擴大而階梯價格使售價下降以及中國賣方間競爭激烈，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的毛利率從上年同期的25.9%降至2011年20.8%。預計對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客戶的新產品不斷轉產、3G以及4G產品比重不斷擴大，以及在2011年第三季度將完成結構件內部供應的投產，都將有助於毛利率的提高。

美化天線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穩定，但原材料成本波動導致電纜及其他產品的毛利率下降。因此，本集團覆蓋延伸方案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由26.6%跌至22.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增至約人民幣829萬元，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利息收入上升以及本集團所獲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05萬元降至201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13萬元，主要由於天線產品銷售減少，令運輸及物流成本下降所致。此外，覆蓋延伸方案產品銷售減少，令相關費用如展銷費、售後服務費、代理費等費用亦相應下降。再加上業務費及差旅費亦有所節約，導致整體分銷及銷售開支下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0年上半年人民幣3,738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3萬元至2011年同期約人民幣3,515萬元，主要由於(1)本集團的上市後專業及顧問費用相應減少所致；(2)辦公費、通訊費用及維修開支減少；(3)本集團加快上市募資的結匯，導致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匯兌虧損減少。上述所節省開支部分被吉安的新廠房業務擴張所需增加的折舊費和維修費開支增加所抵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人民幣727萬元為資本化開支。經資本化後，研究及開發成本由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14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1萬元至2011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73萬元，主要是由於部份材料成本及產品開發測試費用資本化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04萬元減少至零，2011年上半年暫未有任何借款，所有銀行借款已於2010年末已償還。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約人民幣2,902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6萬元或約18.1%至約人民幣3,428萬元。扣稅前的淨利潤率由2010年約7.2%升至2011年約7.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約人民幣402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6萬元至2011年約人民幣648萬元。本集團2011年及2010年按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扣除的稅項除以稅前利潤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9%及13.8%。

報告期內利潤

2011年上半年利潤由2010年同期約人民幣2,500萬元增加11.2%至約人民幣2,781萬元，淨利潤率約為6.3%，而2010年同期的淨利潤率為6.2%。淨利潤率上升是由於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有所下降所致。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同步關注國內市場與海外市場，繼續專注於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領域，特別是基站射頻技術和其它無線通信的射頻技術。

客戶方面

本集團堅持著眼於全球市場，致力於為全球各領先的網絡方案供應商與網絡運營商提供射頻技術解決方案。

本集團亦是國內少有的能同時為全球系統設備商與網絡運營商提供射頻解決方案的一站式技術供應商。隨著行業競爭與金融危機影響，全球客戶更加關注成本、技術與質量。與此同時，全球知名客戶對供應商都有較長週期及非常嚴格的認證要求，而本集團憑藉成本與技術優勢目前已與眾多全球知名客戶建立深入的商業合作，相信會顯著增強本集團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未來將進一步加強海外市場與國際客戶的業務發展戰略。

2011上半年，本集團對國內與國際主要網絡方案供應商客戶的銷售錄得積極增長。本集團相信，這些客戶都是全球主要的網絡方案領導者，都有龐大的業務規模，本集團相信這些客戶未來仍有機會帶來持續銷售增長。

同時，本集團亦相信，中國網絡運營商集中招標採購將主要在2011年下半年進行，因此2011年下半年中國網絡運營商與中國網絡方案供應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較上半年將大幅增長。本集團對2011年全年的業績仍充滿信心。

產品方面

天線系統產品上，受中國與印度網絡運營商資本開支延遲影響，本集團2011年上半年天線產品的銷售增長受到限制。然而，國際市場的需求仍存在巨大潛力，並且這一市場目前仍為國外品牌所壟斷，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產品技術進步，以滿足國際客戶的需求。2011年8月，本集團的微波天線產品正式通過諾基亞西門子網絡的認證。本集團相信，這一契機將帶來直接的銷售機會，並且有助於本集團透過客戶渠道，積極擴大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和市場佔有率。

目前全球天線產品技術仍在加快演進，集成化與多網共站已成為趨勢。本集團開發的多頻多系統天線已有系列產品，並在2011年上半年同比持續錄得快速增長。同時，本集團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LTE與Wimax系列天線，相信能帶來更多增長機會。

在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上，本集團將致力不斷提高與國際網絡方案供應商的合作規模，持續擴大產品系列，並向全球運營商客戶提供塔頂的射頻子系統產品方案，如塔頂放大器。基站射頻子系統產品多為客戶定制設計產品，與基站系統設備技術互相影響，因此全球網絡方案供應商對其供應商有很高的准入門檻。本集團相信，與全球網絡方案供應商的多年且深入的商業合作，有利於緊密跟進基站射頻的前沿技術，更貼近客戶的需求與溝通，加深各方客戶信賴，持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對國內與國際主要網絡方案供應商的射頻子系統產品錄得積極增長，同時首次實現對北美客戶的批量銷售，對未來增長亦信心十足。

在覆蓋延伸產品上，國內3G網絡建設的網絡優化及性能改善，除對基站天線與基站射頻子系統的需求外，還將帶來對美化天線、射頻饋線、室內天線以及相關技術服務的需求快速增長。

總結

本集團是國內少數能為全球網絡運營商與網絡方案供應商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射頻技術供應商，擁有廣泛的知名客戶和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這有利於本集團保持積極而穩定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客戶規模與結構的優化以及技術領先、成本領先的差異化競爭策略，最大化3G、LTE與下一代無線技術的市場機會，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實現集團業績的穩健發展，創造價值回饋股東和社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從業務、供應商提供的貿易信貸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支付本公司營運及資本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作滿足本公司更大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購買本公司在中國深圳、吉安和西安生產設備所需資本開支。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8.449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8.376億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3.525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9億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6.775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6.987億元)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16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856億元)。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約176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0日)、286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2日)及294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3日)。周轉日數按有關期間相關資產／負債類別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額／銷售成本，乘以期內天數計算。我們維持充足的存貨，以應對客戶可能突然發出緊急訂單的情況。此舉延長了平均存貨周轉日數。與此同時，由中國網路運營商導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延長了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整體而言，國內網路運營商的平均信貸一般較全球網路運營商及方案供應商的信貸期更長。我們向貿易客戶提供天線系統及基站射頻子系統製造行業普遍接受的信貸期。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51萬元的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1萬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408億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378億元)及並未錄得任何短期銀行借款(2010年12月31日：無)。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2.3倍增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2.4倍。槓杆比率(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為零，而2010年12月31日的槓杆比率亦為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固，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必要的經營資金需求及可預見的資本開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非人民幣的貨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我們有外幣買賣活動，且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情況，必要時會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銀行結餘大部分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人民幣升值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管理層正採用各種機制，降低外匯風險。本公司於2010年6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批准後，已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2009年12月及2010年1月，本集團共發行193,958,000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18,443,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8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等於人民幣5.44億元。

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使用約人民幣2.19億元：

- 約人民幣4,400萬元、人民幣3,8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分別在我們的深圳、吉安及西安辦事處及廠房用於購買設備、建設及開發生產線及工廠樓宇；
- 約人民幣6,300萬元用於資助我們深圳、吉安及西安的研發工作。
- 約人民幣5,400萬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而使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2,800名員工。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6,353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基於職責及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提高相關僱員的技術及專門知識，亦會根據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

抵押資產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51萬元銀行結餘抵押予銀行，以獲授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619,000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6月30日六個月止之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貫徹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本公司最大經營效能、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運用健全管治及披露慣例，持續優化內部控制系統，增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遵守分別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及23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企業管治規定」）。

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胡翔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電信業有豐富經驗。鑑於本集團現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穩健一致的領導，有助實施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儘管如此，本公司仍會不時根據現行情況檢討該架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制訂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審查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及2011年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antenna.com)。本公司2011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2011年8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王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賴永向先生、閻焱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包凡先生。